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1號

原 告 蔡方瑜

訴訟代理人 王誠之律師

被 告 高勝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1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王綽光

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